

社會科學院學生學術成果獎學金實施細則

89年3月31日院務會議通過

97年3月14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97年4月3日學務處核定

101年11月28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1年12月7日獎助學金委員會核定

105年12月7日獎助學金委員會核定

106年3月29日獎助學金委員會核定

第一條 設置目的：

為鼓勵社科院大學部及碩、博士班學生撰寫學術研究報告，特依東海大學學生學術成果獎學金辦法第四條訂定本實施細則。

第二條 申請對象：

社科院各系所大學部及碩、博士班學生。

第三條 申請資格：

提供下列學術研究成果者：

- (一) 論文或文章
- (二) 研究報告或學期報告
- (三) 實習專題或專案報告
- (四) 其他相關學術研究成果

第四條 給獎辦法：

- (一) 各系所名額以大學部每班二名、碩士班（包括碩士在職專班）一名、博士班一名為原則，各學籍如無適當作品，其名額得自行流用；每系以十名為上限。
- (二) 獎學金金額依學校當年度編列之預算調整之。院長室依上述分配之名額比例，分配獎學金予各系所，各系所可在額度內自行調整名額及金額。
- (三) 各系所獲獎名單經獎學金委員會審核通過後，由院長室製發獎狀給學生。

第五條 申請日期：

由各系所於五月十日前將相關資料送至院長室，由院長室彙整造冊後送交學務處核發獎金。

第六條 本實施細則經院務會議通過，送獎助學金委員會核定後實施。